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联
China Unicom

中国联
China Unicom

项目名称: 固始县公安局辅警通换发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固财磋商采购-2023-96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固始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慕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5日



固始县公安局辅警通换发项目委托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固财磋商采购-2023-96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固财磋商采购-2023-96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777800元。

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339部辅警通终端。每部辅警通终端配备1张通信服务卡,每张卡每月2000分钟国内主叫通话和70G全国上网流量、全国接听免费,300M光纤宽带、1张副卡(免功能费)、短信300条/月、来电显示、来电提醒服务、服务卡之间互拨通话免费。辅警通端合约期为:36个月。包括设备、软件、技术服务、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公安局辅警通终端, 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甲方办理公安局辅警通终端入网手续时, 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 配合乙方对办理公安局辅警通终端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 做到公安局辅警通终端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 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公安局辅警通终端时, 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为保证甲方使用公安局辅警通终端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欠费、不拆机。接受公安局辅警通终端优惠费用的甲方用户, 优惠金额在当月有效, 不累计。用户名单由甲方提供, 甲方盖章确认。甲方承诺享受公安局辅警通终端优惠由本单位在职员工使用。甲方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利。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通信产品的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乙方对甲方的公安局辅警通终端优惠费用仅限于双方在固网合作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对其职工办理公安局辅警通终端给予优惠。乙方承诺按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通信服务。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因政府行为、电信技术革新和网络调整等原因, 需闭网或转网的, 甲方对乙方的善后安排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税率为多税率;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固始县公安局辅警通换发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换发。换发完毕后, 以《验收报告》签订日起每半年支付金额¥ 296300元, 分6次支付完成, 共计金额¥ 1777800 元。

4.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1718021009021308881。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30日内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30日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终端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终端进行验收。终端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终端与本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终端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终端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终端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终端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终端验收包括:终端包装是否完好,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终端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终端、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终端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若达到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德锋; 联系电话: 1563760162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终端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终端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非人为损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终端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终端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质保期内,乙方对终端(人为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终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终端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货款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偿付货款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总逾期偿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终端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终端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约定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乙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固始县公安局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国联世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立 量 单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警务通终端	ZTE A2122H	部	339	3949	1338456.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 公司
2	通信服务	无	部/月	339	36	439344.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信阳市分 公司
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柒千捌佰元						合计: 1777800元	

